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杰创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志锋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庆虎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一次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人前期于定期现场检查报告、跟踪报告中，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公司业绩下滑问题。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于2024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行业影响以及业务结构优化，新产品开拓以及研

	发存在较大支出。并且出于谨慎性原则，杰创智能根据公司账期等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 2024 年业绩有所影响。保荐人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业务下滑问题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新国九条及相关配套规则、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股东分红新规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根据杰创智能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杰创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64,435.92 万元，同比下滑 24.47%；实现净利润 -7,997.69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0.74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管理优化、公司新大楼落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导致折旧摊销、管理费用等成本提升，并按会计规则计提减值 4,381.03 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2、保荐人前期于定期现场检查报告、跟踪报告中，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1、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投入进度缓慢的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是	不适用

诺		
6.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是	不适用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

	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志锋

温志锋

孟庆虎

孟庆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